

明溪县夏坊乡人民政府文件

明溪县夏坊乡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规范村民小组集体“三资” 管理的通知

各村：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村民小组财务管理，维护村民合法权益，落实党风廉政责任制，根据上级有关政策及明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修订《进一步规范村民小组集体“三资”管理工作意见》（明农函〔2023〕15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三资”公开制度的通知》（明委农办〔2024〕18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村民小组集体“三资”管理的通知》，请各村村民小组按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一、开设对公资金管理账户。各村民小组凡涉及资金、资产和资源的均需在银行开设对公资金管理账户，村民小组资金均应通过对公账户往来，严禁公款私存。



二、加强财务管理制度。实行“组账村代理制”，各村设立主办会计岗 1 个，原则上由村报账员兼任，负责管理村民小组会计账目，村民小组出纳可由村民小组长兼任或由招聘人员担任，统管村民小组资金，按时解缴收入，报销开支。村级无法承担村民小组财务管理职责的也可委托乡会计服务中心承担，或在村级总账科目中设立二级核算科目。要加强凭证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的审核，对不符合规定的非正式票据(含白条)一律不准入账。

三、加强资金管理。根据《福建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村民小组集体应当加强资金管理。对不符合规定的非正式票据（含白条）一律不准入账。资金收付应当取得合法的原始凭据，禁止公款私存、禁止出租或者转借账户、禁止无据收付款。非出纳人员不得保管现金。村民小组集体应当对审批权限作出明确规定。因工作需要委托他人代收款项的，代收人应当自收到代收款之日起十日内如数交给出纳员。

四、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根据《福建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固定资产加强管理，固定资产的存量、增减变动情况，应当及时准确登记，确保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五、规范资产交易招投标和合同管理。村民小组资产交易、工程建设和店面、房屋出租等应按集体资产管理办 法，签订租赁协议，妥善保存合同材料，归档留存，确保集体资产不流失。



六、加强财务监督制度。有资金、资产、资源的村民小组于每年会计年度终结之日起十五日内，在村务公开栏上和村民小组（或村集体）微信群里逐项公布。村民对公布的财务内容有异议的，可以直接向村民小组集体询问或者提出意见，也可以通过验收人、审批人要求村民小组集体作出解答，村民小组集体应当在十五日内作出解答。对五分之一以上村民小组成员要求公开的专项或者重要的财务活动，村民小组集体应当单独公布，并附具说明。村民小组集体应配合县委组织部、乡镇，在村级换届后对村主干、小组长、报账员、村委监督委员人员以及村会计代理进行村组级财务管理、会计知识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培训，提高基层干部民主政治意识和村务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人员素质。

七、附则。本制度适用于夏坊乡辖区范围内各村民小组农村集体“三资”的管理。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准。

明溪县夏坊乡人民政府
2025年4月24日





夏坊乡党政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4 日印发

